

# 民法·侵权行为法

主编 王利明



# 民法·侵权行为法

主 编

王利明

撰稿人

王利明

杨立新

郭明瑞

叶 林

徐 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6 号

民法·侵权行为法

主编 王利明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

经销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538 000

印 张：21.75 插页 2

版 次：199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1996 年 11 月第 5 次印刷

书 号：ISBN7-300-01580-8/D·227

定 价：24.60 元

# 总 序

历史和现实一再昭示，凡是在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中，必须制定出反映该社会商品关系本质特征的法律，这种法律主要是民法。民法作为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它根植于商品经济关系，反映商品经济规律的一般要求，同时又服务于社会商品经济活动，民法的繁荣与商品经济的发达始终有着本质的内在的联系。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不仅为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指明了方向，而且也对我国民事法制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市场经济大潮汹涌，改革开放呼唤民法的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民法研究的领域，推动我国民事立法的进程，解决目前市场经营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已经成为国内民法学界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作为全国法学重点学科点，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民法学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的研究，努力为推动和繁荣我国的民法学研究作出贡献。为了适应新形势对民法理论的要求，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之约，我们结合多年来的教学科研成果，编撰了这套民法系列丛书。丛书各卷主要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法》、《民法·债和合同法》、《民法·人身权法》、《民法·侵权行为法》、《继承法》、（已出版）、《民法·商法》。在条件成熟时，我们将在民法新的领域里延伸。本系列丛书具有民商法专论性质，在体例上力求系统、全面、新颖，在内容上具有较强的理论深度，力求依据民法的精神和原理，结合我国法制实践，对我国的民法学研究有所突破。本系列丛书特别适

于民商法专业的研究生、进修生和有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的法律工作者学习使用，对于从事民法学教学科研的人员和律师司法人员也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我们寄希望于本丛书能够对我国民事立法、司法和民法学研究起到推动作用，并有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学理论的研究的深入发展。

《民法·侵权行为法》编写分工（按编写章节顺序排列）如下：

王利明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教授（导言、第一、二、四、五、六、七、八、十、十三、十四、十五、二十六章，第三章第一节，第九章第三节）。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举办的首届高级法官培训班毕业，现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第三章第二节，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五章）。

郭明瑞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在职博士生，烟台大学法律系主任、副教授（第九章第一、二节，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第十九章第四节）。

叶林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讲师（第十八、二十七、二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一、二、三节）。

徐明 法学博士、讲师（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三章）

本书曾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因此本书也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成果形式，在此，我们谨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会表示感谢。

作者

一九九三年六月

# 目 录

|           |       |
|-----------|-------|
| 导 言 ..... | ( 1 ) |
|-----------|-------|

## 第一编 总 论

|                             |             |
|-----------------------------|-------------|
| <b>第一章 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b>   | <b>(11)</b> |
|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 .....           | (11)        |
|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分类 .....           | (20)        |
|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         | (24)        |
| <b>第二章 侵权行为法 .....</b>      | <b>(30)</b> |
|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的概念和特征 .....       | (30)        |
|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保护的权益范围 .....      | (36)        |
|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的分类 .....          | (40)        |
| 第四节 侵权行为法与其他法律的区别 .....     | (43)        |
| 第五节 侵权行为法的规范功能 .....        | (52)        |
| <b>第三章 侵权行为法的历史发展 .....</b> | <b>(59)</b> |
| 第一节 西方侵权行为法的历史发展及现状 .....   | (59)        |
| 第二节 我国侵权行为法的历史发展及现状 .....   | (69)        |
| <b>第四章 归责原则 .....</b>       | <b>(81)</b> |
|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            | (81)        |
|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            | (83)        |
| 第三节 过错推定原则 .....            | (92)        |
| 第四节 公平责任原则 .....            | (105)       |

|                            |       |
|----------------------------|-------|
| 第五节 无过失责任问题·····           | (119) |
| <b>第五章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b> ·····  | (135) |
| 第一节 责任构成要件的概述·····         | (135) |
| 第二节 损害事实·····              | (137) |
| 第三节 因果关系·····              | (142) |
| 第四节 过错·····                | (152) |
| <b>第六章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b> ····· | (163) |
| 第一节 民事责任方式概述·····          | (163) |
|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和适用·····      | (166) |
| 第三节 民事制裁方式·····            | (173) |
| <b>第七章 抗辩事由</b> ·····      | (177) |
| 第一节 抗辩事由概述·····            | (177) |
| 第二节 正当理由·····              | (180) |
| 第三节 外来原因·····              | (195) |
| <b>第八章 责任竞合</b> ·····      | (211) |
| 第一节 责任竞合概述·····            | (211) |
| 第二节 返还不当得利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 (215) |
| 第三节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 (223) |

## 第二编 侵权行为形态

|                           |       |
|---------------------------|-------|
| <b>第九章 侵权行为形态概述</b> ····· | (237) |
| 第一节 侵权行为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 (237) |
|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形态的确定标准·····      | (240) |
|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           | (241) |
| <b>第十章 侵害财产权</b> ·····    | (248) |
| 第一节 侵害财产权概述·····          | (248) |
| 第二节 侵害动产和不动产·····         | (250) |

|             |                   |       |
|-------------|-------------------|-------|
| 第三节         | 侵害债权              | (256) |
| 第四节         | 侵害占有              | (260) |
| <b>第十一章</b> | <b>侵害人身权</b>      | (263) |
| 第一节         | 侵害人身权的法律意义        | (263) |
| 第二节         | 侵害身体              | (269) |
| 第三节         | 侵害姓名和名称权          | (276) |
| 第四节         | 侵害名誉权和荣誉权         | (283) |
| 第五节         | 侵害肖像权             | (293) |
| 第六节         | 侵害信用权             | (299) |
| 第七节         | 侵害隐私权和自由权         | (303) |
| <b>第十二章</b> | <b>侵害知识产权</b>     | (309) |
| 第一节         | 侵害知识产权概述          | (309) |
| 第二节         | 侵害商标权             | (311) |
| 第三节         | 侵害专利权             | (319) |
| 第四节         | 侵害产地名称和技术秘密权      | (326) |
| 第五节         | 侵害著作权             | (331) |
| 第六节         | 侵害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 (342) |
| <b>第十三章</b> | <b>普通过错</b>       | (346) |
| 第一节         | 普通过错的概念和特征        | (346) |
| 第二节         | 过错程度对普通过错责任的影响    | (348) |
| <b>第十四章</b> | <b>共同过错</b>       | (352) |
| 第一节         | 共同过错的概念和特征        | (352) |
| 第二节         | 共同危险行为            | (361) |
| 第三节         |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        | (364) |
| 第四节         | 几种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 (367) |
| 第五节         | 共同侵权行为责任          | (370) |
| <b>第十五章</b> | <b>混合过错</b>       | (376) |
| 第一节         | 混合过错概述            | (376) |



|     |                 |       |
|-----|-----------------|-------|
| 第二节 | 受害人的过错·····     | (382) |
| 第三节 | 混合过错中的因果关系····· | (389) |
| 第四节 | 比较过失·····       | (393) |

### 第三编 特殊侵权行为

|              |                             |              |
|--------------|-----------------------------|--------------|
| <b>第十六章</b>  | <b>特殊侵权行为概述·····</b>        | <b>(403)</b> |
| 第一节          | 特殊侵权行为的概念和发展·····           | (403)        |
| 第二节          | 特殊侵权行为的责任要件和免责条件·····       | (407)        |
| 第三节          | 特殊侵权行为中的举证责任·····           | (409)        |
| <b>第十七章</b>  | <b>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b>  | <b>(413)</b> |
| 第一节          | 职务侵权的范围及性质·····             | (413)        |
| 第二节          | 职务侵权的责任要件·····              | (415)        |
| 第三节          | 职务侵权的责任主体·····              | (417)        |
| <b>第十八章</b>  | <b>产品责任·····</b>            | <b>(420)</b> |
| 第一节          | 产品责任的概念和性质·····             | (420)        |
| 第二节          | 我国产品责任制度的基本内容·····          | (423)        |
| 第三节          | 我国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和免责要件·····       | (431)        |
| <b>第十九章</b>  | <b>高度危险作业的赔偿责任·····</b>     | <b>(436)</b> |
| 第一节          | 高度危险作业赔偿责任的概述·····          | (436)        |
| 第二节          | 高度危险作业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442)        |
| 第三节          | 高度危险作业赔偿责任的免除·····          | (448)        |
| 第四节          | 高度危险作业赔偿责任的主体·····          | (450)        |
| <b>第二十章</b>  | <b>环境污染致人损害·····</b>        | <b>(453)</b> |
| 第一节          | 环境污染和公害·····                | (453)        |
| 第二节          |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责任要件和免责<br>条件····· | (455)        |
| <b>第二十一章</b> | <b>地面施工致人损害·····</b>        | <b>(461)</b> |

|              |                                        |              |
|--------------|----------------------------------------|--------------|
| 第一节          |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要件·····                     | (461)        |
| 第二节          |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责任性质和免<br>责条件·····            | (463)        |
| <b>第二十二章</b> | <b>物件致人损害·····</b>                     | <b>(465)</b> |
| 第一节          | 物件致人损害的概念和范围·····                      | (465)        |
| 第二节          | 物件致人损害的责任要件·····                       | (467)        |
| 第三节          | 物件致人损害的免责事由·····                       | (469)        |
| <b>第二十三章</b> | <b>动物致人损害·····</b>                     | <b>(473)</b> |
| 第一节          | 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要件·····                       | (473)        |
| 第二节          | 动物致人损害的免责事由·····                       | (476)        |
| 第三节          | 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主体·····                       | (479)        |
| <b>第二十四章</b> | <b>法人的侵权行为·····</b>                    | <b>(482)</b> |
| 第一节          | 法人的侵权行为能力·····                         | (482)        |
| 第二节          | 法人侵权行为的特点·····                         | (485)        |
| 第三节          | 法人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                       | (488)        |
| <b>第二十五章</b> | <b>雇员执行职务中致人损害·····</b>                | <b>(490)</b> |
| 第一节          | 雇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概述·····                      | (490)        |
| 第二节          | 雇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的构成要件·····                   | (492)        |
| 第三节          | 雇员在执行职务中受损害的民事责任·····                  | (495)        |
| <b>第二十六章</b> | <b>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致人<br/>损害的责任·····</b> | <b>(499)</b> |
| 第一节          | 归责原则的发展和适用·····                        | (499)        |
| 第二节          | 监护人的责任·····                            | (503)        |
| 第三节          | 公平责任的具体适用·····                         | (505)        |
| <b>第二十七章</b> | <b>汽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b>                 | <b>(508)</b> |
| 第一节          | 汽车交通事故的概述·····                         | (508)        |
| 第二节          | 汽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归责和免除·····                  | (511)        |
| 第三节          | 汽车交通事故中的过失相抵·····                      | (518)        |

|              |                         |       |
|--------------|-------------------------|-------|
| <b>第二十八章</b> | <b>医疗事故中的赔偿责任</b> ..... | (522) |
| 第一节          | 医疗事故的概述.....            | (522) |
| 第二节          | 医疗事故赔偿责任的性质.....        | (527) |
| 第三节          | 医疗事故赔偿责任的构成和免除.....     | (532) |

## 第四编 损 害 赔 偿

|              |                             |       |
|--------------|-----------------------------|-------|
| <b>第二十九章</b> | <b>损害赔偿概述</b> .....         | (541) |
| 第一节          | 损害及损害赔偿.....                | (541) |
| 第二节          | 侵权的损害赔偿与违约的损害赔偿.....        | (551) |
| 第三节          | 损害赔偿与其他责任形式的适用.....         | (556) |
| <b>第三十章</b>  | <b>损害赔偿的原则</b> .....        | (561) |
| 第一节          | 全面赔偿的原则.....                | (561) |
| 第二节          | 考虑当事人经济状况的原则.....           | (571) |
| 第三节          | 衡平原则.....                   | (579) |
| <b>第三十一章</b> | <b>侵害财产的损害赔偿</b> .....      | (582) |
| 第一节          | 侵害财产的种类及赔偿原则.....           | (582) |
| 第二节          | 侵害财产损害赔偿的具体方法.....          | (585) |
| 第三节          | 对侵害财产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探讨.....       | (594) |
| <b>第三十二章</b> | <b>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b> .....      | (596) |
| 第一节          | 确定人身伤害损害赔偿的一般原则<br>和范围..... | (596) |
| 第二节          | 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方法.....            | (598) |
| 第三节          | 对人身伤害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探讨.....       | (608) |
| <b>第三十三章</b> | <b>精神损害赔偿</b> .....         | (617) |
| 第一节          |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及性质.....           | (617) |
| 第二节          | 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 (626) |
| 第三节          | 精神损害赔偿金.....                | (632) |

|              |                               |       |
|--------------|-------------------------------|-------|
| <b>第三十四章</b> | <b>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b> .....   | (646) |
| 第一节          |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 (646) |
| 第二节          |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中损害赔偿的实体<br>内容.....   | (653) |
| 第三节          |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损害赔偿的审理程序.....        | (656) |
| <b>第三十五章</b> | <b>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b> .....   | (661) |
| 第一节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 (661) |
| 第二节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损害赔偿的实体<br>内容.....   | (664) |
| 第三节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损害赔偿的权利<br>义务主体..... | (670) |
| 第四节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 (674) |
| 主要参考书目.....  |                               | (682) |

# 导 言

## 一、侵权行为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侵权行为法，是有关侵权行为的定义、种类、对侵权行为制裁以及对侵权损害后果予以补救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侵权行为法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我国民法的组成部分。

大陆法系国家民法一般将侵权行为作为债的发生原因之一，将侵权行为的法律规范与合同、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规范合并在一起，作为民法典的债法部分加以规定。如德国民法典在“债务关系法”中设立了“侵权行为”一节，规定了30个条文。同时，民法典对债务关系的一般规定亦适用于侵权行为。《法国民法典》则称合同为合意之债，称侵权行为、准侵权行为为非合意之债，在非合意之债中，对侵权行为和准侵权行为作出了规定。可见，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中，侵权行为法并不是一个与债法相分离的独立的体系。而在英美法中，由于不存在独立的民法和债法概念，因而侵权行为法单独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而与合同法，财产法等相并列，并共同成为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所以，严格地说，将侵权行为法作为民法中的一门独立的法律而不是作为债法的组成部分进行研究，乃是吸取了英美法的经验。当然，这并不是说，侵权行为法应与债法完全分离。在我国，尽管民法通则是在“民事责任”一章中规定侵权行为的，但由于侵权行为仍然是债的发生原因之一，因而民法通则关于“债权（第五章第二节）”的许多规定均适用于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法的内容的日趋复杂性，尤其是它在现代社会所担

负的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基本民事权利的重要任务，决定了把侵权行为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加以研究的必要性。事实上，侵权行为法作为一门最古老的法律，<sup>①</sup>经过漫长的发展阶段，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相对独立、体系完整的内容。同时，将侵权行为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加以研究，也有助于侵权行为法的内容和体系的完善。但是，应当指出，侵权行为法仍然是民法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不仅是因为侵权行为法和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一样，均应受民法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则的指导，不仅是因为侵权行为法要适用债法的许多规定，而且由于侵权行为法在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商品交换者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发挥的巨大作用，正是调整商品关系的民法的职能的体现。这具体表现在：

第一，侵权法对财产权和人身权的有效保护，是商品经济得以正常进行的基本前提。由于所有权是交易的前提和结果，而人身权又是保障独立人格的实现所必备的权利，所以，对这些权利的充分保护本身构成了交易的秩序。法律本身不能创造社会财富，但却能有效地刺激和激励人们创造社会财富。侵权法通过“保护其国家成员的生命、肢体完整、财产交易、家庭关系、甚至生计与健康。法律使人与人无需为防止对他们隐私的侵犯而建立隐私制度。它通过创设有利于发展人的智力和精神力量的有序条件而促进人格的发展与成熟”。<sup>②</sup>这就可以充分发挥个人创造社会财富的内在潜力，促使人们合理地利用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从而促进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二，侵权法确定经济活动主体的行为范围和广泛的行为自

---

① 参见[英]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209页。

②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378页。

由，这正是对商品经济内在要求的反映。侵权法确认每个在交易和竞争中活动的人均应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同时规定在经济活动中，每个人仅对自己的过错行为的后果负责，从而为主体的独立和行为自由确定了法律保障。而人格独立和行为自由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基本前提。责任自负和过错归责，既是对经济活动主体的独立地位和价值的充分尊重，也是对人们从事投资、交易、竞争等各种创造财富活动的可靠保障，这些规则必然极大地增强人们的竞争观念和首创精神，形成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巨大推动力。

第三，侵权行为法确定了经济活动主体的行为标准。根据侵权法，主体有权从事正当的活动，但不得以坑蒙拐骗、毁损他人名誉和信用、侵犯他人商标和专利权等不正当方式从事竞争，否则将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人们在从事经济活动中，有权行使其各种财产权和人身权，但不得滥用权利施加损害于他人；人们依法享有一定的自由，但又应对自己行为的后果负责；人们依法兴办工厂，生产和销售产品，从事各种工业活动，必须尊重他人的环境权，注意他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尊重消费者的基本权利。如果每个主体都能够正当行使自己的权利，充分尊重他人的权利，商品经济必将能够在良好的社会环境下得以健康发展。

可见，侵权行为法是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内在要求，使经济活动摆脱自发性、偶然性和任意性的准则。

由此表明侵权行为法的作用正是调整商品关系的民法职能的具体体现，同时也说明侵权行为法应在民法中居于重要地位。

## 二、侵权行为法在建立法治社会中的作用

侵权行为法是保护公民和法人的财产和人身权利的法律。在理解侵权法的基本职能时，应当充分认识到侵权行为法的基本功能对于实现法律的价值，建立法治社会所具有的重要作用。众所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周知，现代法治的概念作为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与权利联系在一起的。法的本质在于权利。权利以实存利益为内容，同时以行为自由为其存在的形式和载体。然而，权利本身并不等于法治，法治作为人类文明的成果和千百年来社会政治组织经验的体现，它具有其特定的内涵，这就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法律成为全社会的一切行为的规范和标准。总之，现代法治的精神，在于对权利的合理确认和对权利的充分保障。从侵权法的基本功能来看，它所着重强调的是对权利的保障而不仅是对权利的确认。其基本特点在于用反映交换和价值要求的损害赔偿的方法保护权利。等价有偿的方法意味着任何主体不得非法给他人造成物质损失，一旦造成损害则必须用等量的财产作出赔偿。侵权损害赔偿制度谋求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反对对他人劳动的侵占和无偿占有。正是因为损害赔偿方法反映了交换的准则，所以，它巩固了以价值为基础的交流关系。适应商品生产者的利益需求和权利主张，其适用范围逐渐拓宽，成为保护民事主体权利的强有力的法律措施，也体现了现代法治的价值。这表现在：

第一，现代法治社会以贯彻“平等原则”为特征，而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必然要求具体体现为侵权法所奉行的责任自负原则，造成损害应依据损益相当的准则进行赔偿的原则，对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平等保护的原则等，侵权法的这些原则都是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

第二，现代法治为保障公民、法人权利的实现，赋予公民、法人在其权利受到行政机关的不法侵害以后有获得政府赔偿的权利。此种请求权是由侵权法中的国家赔偿制度确认的。因此，依据侵权行为法的规定，实施行政损害赔偿制度，可以防止行政专横，有效地捍卫公民、法人法定的权利。

第三，现代法治社会要求依据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维系



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每个社会成员都必须在权利范围内行为，并对自己行为的结果负责；每个社会成员都必须履行对他人应尽的义务，并对社会负责。侵权法主张对自己的过错行为负责，规定了禁止滥用权利和禁止超越法定权利范围等规则，这些规则实际上是法治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正常关系的基础。

第四，现代法治社会要求将肯定社会秩序和保障公民权利有机地统一起来，对公民的权利和利益的保障机制构成一个系统的、完整的整体，保护的权利和利益遍及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国侵权法突破了单纯注重对物的权利和人身保护的格局，特别注重对权利主体在精神方面的自由和完整的利益提供保护，尤其是侵权法所保护的权利和利益范围也逐渐拓宽，不仅限于有形财产权和法律明文规定的民事权利，而且包括无形财产权和法律尚未规定但应该由公民享有的权利（如隐私权等），充分体现了现代社会对人的价值和尊严的尊重，也体现了法律对公民权利保护的注重。

侵权法的功能主要在于保障财产权和人身权，而此种功能乃是法律的基本价值的集中体现。正是因为侵权法具有此种表现法律的首要目标的功能，因此，侵权法功能的实现，是法治社会运行的基本保障。

应该看到，由于我国固有法律根植于自然经济条件，贯彻义务本位的原则，实行以刑为本的体制，因而缺乏侵权法的传统。新中国建立以来，人民当家作主，成为社会的主人。然而，由于封建专制主义的残余和传统观念的影响，加上极“左”思想和法律虚无主义的长期泛滥，因而严重压抑了公民的权利意识。在长时期内，许多人不知道自己享有何种权利，亦不知道尊重他人的权利，不知道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更不知道如何捍卫自己的权利。权利观念的淡化，最后演化为十年动乱期间的公民权利普遍受到严重践踏的悲剧。拨乱反正以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